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股票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4-034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按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经营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；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；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按照实际经营需求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%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